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芯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liuht37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18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1877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18777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送該部國民健康署115年
「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（兒）追蹤關懷計畫」說明1份，
請貴校廣為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婦幼發展局115年3月3日桃婦康字第1150007989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強化弱勢族群母嬰健康，規律產
檢並提升健康識能，115年補助各縣市衛生局／婦幼發展
局，結合轄區產檢院所及相關單位共同推動旨揭計畫，針
對高風險孕產婦（兒）提供孕期至產後6週或6個月內之衛
教諮詢、關懷追蹤及資源轉介等服務。
- 三、貴校如有符合該計畫收案條件者，請協助轉介予本府婦幼
發展局或參與該計畫之合作單位，俾利提供相關孕期照護
服務。
- 四、如針對旨揭計畫有其他問題，請洽本府婦幼發展局健康管
理科，電話：（03）3322101分機5906至5908。

學務處

115/03/05 17:12



1150001329

有附件

電子
文
時



五、檢附旨揭計畫及轉介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